

周口市文广旅局调整的权责事项（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发现文物隐匿不报或者拒不上交。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一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海上执法机关追缴文物,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拣选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迁移、拆除不可移动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五）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一)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备防火、防盗、防自然损坏的设施。</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送达</p>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	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	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改变国有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的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报告。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	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文物收藏单位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或者未将馆藏文物档案、管理制度备案。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	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馆藏文物损毁未报文物行政部门核查处理，或者馆藏文物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文物收藏单位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或者文物行政部门报告。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	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进行文物保护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	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二)工程设计方案未经文物行政部门同意，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的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	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三）未制定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或者不可移动文物原址保护措施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开工建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	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六)擅自在原址重建已经全部毁坏的不可移动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4	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第八十三条 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七)未取得文物保护工程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文物修缮、迁移、重建。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5	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造成文物损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承担相关文物修缮和复原费用，由原发证机关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可以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八)进行大型基本建设工程，或者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未依法进行考古调查、勘探。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6	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三条 第二款损毁依照本法规定设立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7	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转让或者抵押国有不可移动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8	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将建立博物馆、文物保管所或者辟为参观游览场所的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改作企业资产经营，或者将其管理机构改由企业管理。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9	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将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或者抵押给外国人、外国组织或者国际组织。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0	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改变国有文物保护单位中的纪念建筑物或者古建筑的用途。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1	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文物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离任时未按照馆藏文物档案移交馆藏文物，或者所移交的馆藏文物与馆藏文物档案不符。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2	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予、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国有文物收藏单位将馆藏文物赠予、出租、出售或者抵押、质押给其他单位、个人。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3	违反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法规定借用、交换馆藏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4	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挪用或者侵占依法调拨、交换、出借文物所得的补偿费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5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6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买卖国家禁止买卖的文物或者将国家禁止出境的文物转让、出租、抵押、质押给境外组织或者个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八条第二款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7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八十九条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文物商业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8	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一)文物销售单位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9	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二)文物拍卖企业从事文物销售经营活动。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0	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三)文物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1	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或者通报批评,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五)文物销售单位、文物拍卖企业知假售假、知假拍假或者进行虚假宣传。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2	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转让、抵押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或者改变其用途，未依照本法规定备案。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3	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国有不可移动文物的使用人具备修缮能力但拒不依法履行修缮义务。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4	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从事考古发掘的单位未经批准擅自进行考古发掘，或者不如实报告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结果，或者未按照规定移交考古发掘的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5	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经批准擅自调取馆藏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6	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七）未经批准擅自修复、复制、拓印文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7	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第九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限制业务活动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对个人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文物销售单位销售文物或者文物拍卖企业拍卖文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出记录或者未将所作记录报文物行政部门备案。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送达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8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必须使用蚀刻有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p> <p>第四十四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从事光盘复制的音像复制单位复制光盘，使用未蚀刻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激光数码储存片来源识别码的注塑模具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或接到举报投诉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9	音像出版单位未按规定送交样本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p> <p>第二款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音像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样本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0	音像出版单位出版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依法对案件进行调查取证；对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审核，提出处理意见；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法组织听证。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据案件核审意见或者听证报告，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重大处罚决定，经行政机关负责人集体研究。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1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音像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不得自行复制音像制品；不得批发、零售音像制品。</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五) 音像复制单位擅自复</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制他人的音像制品，或者接受非音像出版单位、个人的委托复制经营性的音像制品，或者自行复制音像制品的。</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2	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的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大选题音像制品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不得出版。</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音像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稳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4	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九条 第一款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p> <p>第二款 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p> <p>第三款 音像制作单位不得出版、复制、批发、零售音像制品。</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或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音像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或者委托未取得《复制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复制音像制品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5	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复制、发行、表演、放映、广播、汇编、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作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6	未经表演者许可，复制、发行录有其表演的录音录像制品，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表演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p> <p>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7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一）未经著作权人许可，发表其作品的；（二）未经合作作者许可，将与他人合作创作的作品当作自己单独创作的作品发表的；（三）没有参加创作，为谋取个人名利，在他人作品上署名的；（四）歪曲、篡改他人作品的；（五）剽窃他人作品的；（六）未经著作权人许可，以展览、摄制视听作品的方法使用作品，或者以改编、翻译、注释等方式使用作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七）使用他人作品，应当支付报酬而未支付的；（八）未经视听作品、计算机软件、录音录像制品的著作权人、表演者或者录音录像制作者许</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可，出租其作品或者录音录像制品的原件或者复印件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未经出版者许可，使用其出版的图书、期刊的版式设计的；(十)未经表演者许可，从现场直播或者公开传送其现场表演，或者录制其表演的；(十一)其他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p> <p>《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2005年4月29日公布，国家版权局、国家信息产业部令2005年第5号)第十一条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互联网内容提供者通过互联网实施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或者虽不明知，但接到著作权人通知后未采取措施移除相关内容，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责令停止侵权行为，并给予下列行政处罚：(一)没收违法所得；(二)处以非法经营额3倍以下的罚款；非法经营额难以计算的，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8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并可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还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删除或者改变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管理信息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作品、版式设计、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广播、电视上的权利管理信息未经许可被删除或者改变，仍然向公众提供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第五条规定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进行下列行为：（一）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但由于技术上的原因无法避免删除或者改变的除外；</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p>	<p>送达</p> <p>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7日	7日
--	---	---------------------	---	---	----	----

	或者非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 故意删除或者改变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权利管理电子信息，或者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明知或者应知未经权利人许可而被删除或者改变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						
--	--	--	--	--	--	--	--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9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 出版权的图书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二) 出版他人享有专有出版权的图书的。</p>	<p>决定</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 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7日	7日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0	制作、出售假冒他人署名作品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八）制作、出售假冒他人</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署名的作品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1	未经著作权人或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未经著作权人或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者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人许可，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的，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2	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通过信息网络传播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 2020 年 11 月 1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未经许可，播放、复制或者</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广播、电视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3	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根据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的决定》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三条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民事责任;侵权行为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由主管著作权的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无害化销毁处理侵权复制品以及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违法经营额难以计算或者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未经录音录像制作者许可,	立案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复制、发行、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传播其制作的录音录像制品的，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4	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通过信息网络擅自向公众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5	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故意制造、进口或者向他人提供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或者故意为他人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提供技术服务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6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以及报酬标准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在提供前公告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和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称)以及报酬标准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7	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为扶助贫困通过信息网络向农村地区提供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超过规定范</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围，或者未按照公告的标准支付报酬，或者在权利人不同意提供其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后未立即删除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8	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处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 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通过信息网络提供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未指明作品、表演、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录音录像制品的名称或者作者、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的姓名（名称），或者未支付报酬，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采取技术措施防止服务对象以外的其他人获得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或者未防止服务对象的复制行为对权利人利益造成实质性损害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9	违反《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的规定，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者提供著作权人的作品后，著作权人不同意提供的，网络服务提供者应当立即删除著作权人的作品，并按照公告的标准向著作权人支付提供作品期间的报酬。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提供作品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获得经济利益。第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公共利益的，可以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故意避开或者破坏技术措施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0	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处罚	<p>《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2013年1月30日修订公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34号）</p> <p>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主要用于避开、破坏技术措施的装置或者部件；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主要用于提供网络服务的计算机等设备；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上的，可处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非法经营额或者非法经营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可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通过信息网络传播他人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获得经济利益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1	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条 第二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委托非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八)委托无出版物批发、零售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出版物或者代理出版物销售业务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2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p> <p>第三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3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第二十八条 中学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应当具有适应教科书发行业务需要的资金、组织机构和人员等条件，并取得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教科书发行资质。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学小学教科书，其发行单位还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确定。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发行业务。</p> <p>第三十四条 在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过程中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一）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小学教科书的；（二）不具备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单位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三) 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纳入政府采购范围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出版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二) 出版、印刷、发行单位出版、印刷、发行未经依法审定的中学小学教科书,或者非依照本条例规定确定的单位从事中学小学教科书的出版、发行业务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4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九条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从事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附送等活动。</p> <p>第二十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九条 征订、储存、运输、邮寄、投递、散发、</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附送本规定第二十条所列出版物的，按照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进行处罚。</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发行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禁止进口的出版物，或者发行未从依法批准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进口出版物，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处罚。</p> <p>发行其他非法出版物和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处罚。</p> <p>发行违禁出版物或者非法出版物的，当事人对其来源作出说明、指认，经查证属实的，没收出版物和非法所得，可以减轻或免除其他行政处罚。</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5	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2016年6月1日施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p> <p>(二)各种非法出版物,包括:未经批准擅自出版、印刷或者复制的出版物,伪造、假冒出版单位或者报刊名称出版的出版物,非法进口的出版物;</p> <p>(三)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p> <p>(四)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明令禁止出版、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出版物。</p> <p>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行侵犯他人著作权或者专有出版权的出版物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罚。	送达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 文化市 场综合 行政执 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6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行下列出版物:</p> <p>(一)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违禁出版物;</p> <p>第三十二条 发行违禁出版物的,依照《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处罚。</p>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p>（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7	应按《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处罚	<p>《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2016年6月1日施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商务部令第10号）</p> <p>第十八条 出版物批发单位可以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或者出版单位设立发行版本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不需单独办理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但应依法办理分支机构工商登记，并于领取营业执照后15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和分支机构所在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或者出版单位的出版许可证及分支机构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二）单位基本情况；（三）单位设立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经营范围等情况。相关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在10个工作日内向备案单位、个人出</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具备案回执。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全国性出版、发行行业协会，可以主办全国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和跨省专业性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备案。市、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省级出版、发行协会可以主办地方性的出版物展销活动。主办单位应提前2个月报上一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备案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一）展销活动主办单位；（二）展销活动时间、地点；（三）展销活动的场地、参展单位、展销出版物品种、活动筹备等情况。</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十一）应按本规定进行备案而未备案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8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出版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p>送达</p> <p>执行</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69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未经许可并办理相关手续的,不得印刷报纸、期刊、图书,不得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p> <p>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取得印刷或者复制许可而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p>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履行法定手续印刷或者复制境外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的境外出版物没有全部运输出境的。</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1	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出版单位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2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三十二条 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许可的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出版单位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有关证明，并依法与印刷或者复制单位签订合同。印刷或者复制单位不得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不得擅自印刷、发行报纸、期刊、图书或者复制、发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三）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接受非出版单位和个人的委托印刷或者复制出版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3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四）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 第六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五）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发行未署出版单位名称的出版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4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印刷或者复制、发行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 (三)伪造、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报纸、期刊名称的； 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5	出版、进口含有禁止内容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进口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的。</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6	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六条规定以未成</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三)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出版物而向其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7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二十八条 出版物必须按照国家的有关规定载明作者、出版者、印刷者或者复制者、发行者的名称、地址，书号、刊号或者版号，</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在版编目数据, 出版日期、刊期以及其他有关事项。出版物的规格、开本、版式、装帧、校对等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规范要求, 保证出版物的质量。出版物使用语言文字必须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有关标准、规范。 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八) 出版物质量不符合有关规定和标准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8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条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出版管理的部门（以下简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在境内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必须报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批准。未经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第二款 依照前款规定展览的境外出版物需要销售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p> <p>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举办境外出版物展览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79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按规定留存备查材料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三十四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之日起2年内,留存一份承接的出版物样本备查。</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四)印刷或者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0	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出版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版号、版面，或者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的。</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1	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第二十一条 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书号、刊号或者版号、版面，并不得出租本单位的名称、刊号。出版单位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p> <p>第六十六条 出版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二）利用出版活动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2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3	出版单位未按规定 递交出版物样本的 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二十二条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第六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出版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送交出版物的样本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4	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六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明知或者应知出版物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而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的。</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5	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禁止进口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二十五条 任何出版物不得含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第二十六条 以未成年人为对象的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和违法犯罪的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p> <p>第四十五条 第一款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不得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的内容。第二款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负责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口的出版物直接进行内容审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无法判断其进口的出版物是否含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禁止内容的，可以请求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内容审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应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的请求，对其进口的出版物进行内容审查的，可以按照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批准的标准收取费用。第三款 国务院出版行政</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主管部门可以禁止特定出版物的进口。</p> <p>第六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一）进口、印刷或者复制、发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禁止进口的出版物的。</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6	出版单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行政处罚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二十条图书出版社、音像出版社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社的年度出版计划及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应当经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涉及重大选题，未在出版前报备案的出版物，不得出版。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期刊社的重大选题，应当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备案手续。 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出版单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位未将其年度出版计划和涉及国家安全、社会安定等方面的重大选题备案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7	出版物发行、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三十七条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变更《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登记事项，或者兼并、合并、分立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第四十四条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资本结构、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p> <p>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 (七) 出版物发行单位、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8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	《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十七条 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报纸、期刊变更名称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应的登记手续。出版单位除前款所列变更事项外的其他事项的变更，应当经主办单位及其主管机关审查同意，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管部门申请变更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出版单位变更名称、主办单位或者其主管机关、业务范围，合并或者分立，出版新的报纸、期刊，或者报纸、期刊改变名称，以及出版单位变更其他事项，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审批、变更登记手续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89	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期限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第十八条 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的，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说明理由和期限；出版单位中止出版活动不得超过 180 日。</p> <p>出版单位终止出版活动的，由主办单位提出申请并经主管机关同意后，由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注销登记，并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出版单位属于事业单位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属于企业法人的，还应当持批准文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注销登记。</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六）出版单位擅自中止出版活动超过180日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0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七条 发行进口出版物的，必须从依法设立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p> <p>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发行进口出版物未从本条例规定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进货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1	印刷或者复制走私境外出版物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第四十条 印刷或者复制单位、发行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印刷或者复制、发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版物：（二）非法进口的。</p> <p>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印刷或者复制走私的境外出版物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2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处罚	<p>《出版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六次修订）</p> <p>第四十六条 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应当在进口出版物前将拟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发现有禁止进口的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的，应当及时通知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并通报海关。对通报禁止进口或者暂缓进口的出版物，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不得进口，海关不得放行。出版物进口备案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第六十七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出版进</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口经营单位未将其进口的出版物目录报送备案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3	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的，还应当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接受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作为产品包装装潢的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委托印刷单位的营业执照或者个人的居民身份证件的，或者接受广告经营者的委托印刷广告宣传品，未验证广告经营资格证明的。	送达 执行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4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八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应当将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底片、原稿等全部交付委托印刷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留存。</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擅自留存委托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的成品、半成品、废品和印板、纸型、印刷底片、原稿等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5	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办理手续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6	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按《印刷业管理条例》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 2 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有关证明的。</p>	送达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7	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二条 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报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住所或者经营场所等主要登记事项，或者终止印刷经营活动，不向原批准设立的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8	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第一款 印刷业经营者申请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印刷业经营者，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取得出版行政部门的许可，擅自兼营或者变更从事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或者擅自兼并其他印刷业经营者的。</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99	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印刷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印刷业经营者伪造、变造学位证书、学历证书等国家机关公文、证件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公文、证件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0	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1	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擅自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再委托他人印刷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2	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五条 印刷企业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盗印他人的其他印刷品，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不得将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非法加印或者销售委托印刷的其他印刷品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3	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盗印他人包装装潢印刷品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4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四条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其他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四十二条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五）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其他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其他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5	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处罚	《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条第二款 禁止印刷含有反动、淫秽、迷信内容和国家明令禁止印刷的其他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 第三十八条印刷业经营者印刷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规定禁止印刷内容的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或者其他印刷品的，或者印刷国家明令禁止出版的出版物或者非出版单位出版的出版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6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不得印刷标有密级的文件、资料、图表等，不得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不得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或者无价票证，不得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不得印刷宗教用品。</p> <p>第四十二条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个人超范围经营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7	盗印他人出版物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四十条 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盗印他人出版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8	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印刷企业不得盗印出版物,不得销售、擅自加印或者接受第三人委托加印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不得将接受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人。</p> <p>第四十条第二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擅自将出版单位委托印刷的出版物纸型及印刷底片等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09	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九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的,必须事先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的包装装潢印刷品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销售。</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向出版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包装装潢印刷品全部运输出境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0	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三十一条 印刷布告、通告、重大活动工作证、通行证、在社会上流通使用的票证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向印刷企业出具主管部门的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主管部门的证明，并保存主管部门的证明副本2年，以备查验；并且不得再委托他人印刷上述印刷品。</p> <p>印刷机关、团体、部队、企业事业单位内部使用的有价票证或者无价票证，或者印刷有单位名称的介绍信、工作证、会员证、出入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者其他学业证书等专用证件的，委托印刷单位必须出具委托印刷证明。印刷企业必须验证委托印刷证明。</p> <p>印刷企业对前两款印件</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不得保留样本、样张；确因业务参考需要保留样本、样张的，应当征得委托印刷单位同意，在所保留印件上加盖“样本”“样张”戳记，并妥善保管，不得丢失。</p> <p>第四十四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从事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和个人擅自保留其他印刷品的样本、样张的，或者在所保留的样本、样张上未加盖“样本”“样张”戳记的。</p>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1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征订、销售出版物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二十四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p> <p>第四十条第一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二) 征订、销售出版</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2	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验证、核查《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六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验证商标注册人所在地县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并核查委托人提供的注册商标图样；接受注册商标被许可使用人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的，印刷企业还应当验证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印刷企业应当保存其验证、核查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2件，以备查验。</p> <p>第四十一条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核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章的《商标注册证》复印件、注册商标图样或者注册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的。</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3	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四条 印刷企业不得征订、销售出版物，不得假冒或者盗用他人名义印刷、销售出版物。</p> <p>第四十条第二款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假冒或者盗用他</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人名义，印刷出版物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4	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条 印刷业经营者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制定。</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一）没有建立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5	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 门报告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条 第二款 印刷业经营者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应当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 门报告。</p> <p>第三十九条 印刷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 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p>（二）在印刷经营活动中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没有及时向公安部门或者出版行政部 门报告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6	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十九条印刷企业接受出版单位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必须验证并收存出版单位盖章的印刷委托书，并在印刷前报出版单位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企业接受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的出版单位的委托印刷图书、期刊的，印刷委托书还必须事先报印刷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备案。印刷委托书由国务院出版行政部门规定统一格式，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统一印制。</p> <p>第四十条第一款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接受他人委托印刷出版物，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印刷委托书、有关证明或者准印证，或者未将印刷委托书报出版行政部门备案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7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五条 第一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必须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印刷涉及国家秘密的印件的,还应当向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的印刷厂(所)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从事印刷经营活动的,必须依照本章的规定办理手续。</p> <p>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单位内部设立印刷厂(所)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没有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办理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保密工作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8	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二十一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境外的出版物的，必须持有关著作权的合法证明文件，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批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必须全部运输出境，不得在境内发行、散发。</p> <p>第四十条 从事出版物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经批准，接受委托印刷境外出版物的，或者未将印刷的境外出版物全部运输出境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19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p>《印刷业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印刷经营许可证不得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p> <p>第三十七条 印刷业经营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者责令停业整顿,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三) 出售、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印刷经</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营许可证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0	音像复制单位未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p> <p>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五）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备查的材料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1	音像出版单位向其他单位、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十三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本单位的名称,不得向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出售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本单位的版号。</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2	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十九条 音像出版单位不得委托未取得《音像制品制作许可证》的单位制作音像制品。</p> <p>音像制作单位接受委托制作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制作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或者本版出版物的证明及由委托的出版单位盖章的音像制品制作委托书。</p> <p>第二十三条 音像复制单位接受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与委托的出版单位订立复制委托合同；验证委托的出版单位的《音像制品出版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盖章的音像制品复制委托书以及出版单位取得的授权书；接受委托复制的音像制品属于</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非卖品的，应当验证委托单位的身份证明和委托单位出具的音像制品非卖品复制委托书。</p> <p>音像复制单位应当自完成音像制品复制之日起2年内，保存委托合同和所复制的音像制品的样本以及验证的有关证明文件的副本，以备查验。</p> <p>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四）音像制作单位、音像复制单位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验证音像出版单位的委托书、有关证明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3	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规定的内容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十二条 音像出版单位应当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出版单位的名称、地址和音像制品的版号、出版时间、著作权人等事项;出版进口的音像制品,还应当标明进口批准文号。</p> <p>音像出版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家图书馆、中国版本图书馆和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免费送交样本。</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音像出版单位未在其出版的音像制品及其包装的明显位置标明本条例</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规定的内容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4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第三十条 进口供研究、教学参考的音像制品，应当委托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办理。进口用于展览、展示的音像制品，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到海关办理临时进口手续。</p> <p>依照本条规定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进行经营性复制、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三）批发、零售、出租、放映供研究、教学参考或者用于展览、展示的进口音像制品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5	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二十七条 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由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音像制品成品进口经营单位经营；未经批准，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经营音像制品成品进口业务。</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二）批发、零售、出租或者放映未经新闻出版总署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根据 2024 年 12 月 6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 日</p>	<p>7 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7	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三条 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其他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或者因合并、分立而设立新的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p> <p>音像制品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或者终止经营活动,从事音像制品零售经营活动的个体工商户变更业务范围、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的,应当向原批准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可证：（二）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单位变更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业务范围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审批、备案手续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8	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十六条 第三十六条 音像制品批发单位和从事音像制品零售、出租等业务的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不得经营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未经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进口的音像制品，不得经营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音像制品。</p> <p>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并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的，视情形限制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降低相关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许可证；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一）批发、零售、出租、放映非音像出版单位出版的音像制品或者非音像复制单位复制的音像制品的。</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29	出版、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 (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三条 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出租音像制品，应当遵守宪法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为人民服务和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方向，传播有益于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思想、道德、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音像制品禁止载有下列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七)宣扬淫秽、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四十条 出版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或者制作、复制、批发、零售、出租、放映明知或者应知含有本条例第三条第二款禁止内容的音像制品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经营的音像制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p>	送达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0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处罚	<p>《音像制品管理条例》（根据2024年1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五次修订）</p> <p>第五条 国家对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音像制品，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音像制品的出版、制作、复制、进口、批发、零售等活动。依照本条例发放的许可证和批准文件，不得出租、出借、出售或者以其他任何形式转让。</p> <p>第三十九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音像制品出版、进口单位，擅自从事音像制品出版、制作、复制业务或者进口、批发、零售经营活动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经营的音</p>	立案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像制品和违法所得以及进行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1	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七条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p>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或者擅自上网出版网络游戏（含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并由所在地省级电信主管部门依据有关部门的通知，按照《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给予责令关闭网站等处罚；已经触犯刑法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删除全部相关网络出版物，没收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出版活动的主要设备、专用工具，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2	对出版、传播含有《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四条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三）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或者侵害民族风俗、习惯的；（五）宣扬邪教、迷信的；（六）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七）宣扬淫秽、色情、赌博、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八）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九）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文化传统的；（十）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的。</p> <p>第二十五条 为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网络出版物不得含有诱发未成年人模仿违</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p>反社会公德和违法犯罪行为的内容,不得含有恐怖、残酷等妨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内容,不得含有披露未成年人个人隐私的内容。</p> <p>第五十二条 出版、传播含有本规定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禁止内容的网络出版物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删除相关内容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由电信主管部门依据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通知吊销其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或者责令关闭网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送达	<p>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p>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3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未依据《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十六条</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许可登记事项、资本结构,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的,应依据本规定第十一条办理审批手续,并应持批准文件到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电信主管部门办理相关手续。</p> <p>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一)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变更《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登记事项、资本结构,超出批准的</p>	<p>立案</p> <p>调查</p> <p>审查</p> <p>告知</p> <p>决定</p>	<p>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政策法规科</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不收费

服务范围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合并或者分立，设立分支机构，未依据本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4	违反《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p>《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十九条</p> <p>网络出版服务单位应当在其网站首页上标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编号。互联网相关服务提供者在为网络出版服务单位提供人工干预搜索排名、广告、推广等服务时,应当查验服务对象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及业务范围。</p> <p>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未标明有关许可信息或者未核验有关网站的《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的。</p>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5	网络出版服务单位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者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的行政处罚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2月4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5号公布,2016年3月10日起施行)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网络出版服务单位不得转借、出租、出卖《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或以任何形式转让网络出版服务许可。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的,根据《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期停业整顿或者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吊销《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6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的行政处罚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根据 2015 年 8 月 28 日《关于修订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订）第五条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擅自从事电子出版物出版业务，伪造、假冒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或者连续使用型电子出版物名称、电子出版物专用中国标准书号出版电子出版物的，按照《出版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处罚。《出版管理条例》第六十一条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单位，或者擅自从事出版物的出版、印刷或者复制、进口、发行业务，假冒出版单位名称或者伪造、假冒报纸、期刊名称出版出版物的，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p>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p> <p>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p> <p>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p> <p>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p>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p>由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定职权予以取缔；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出版物、违法所得和从事违法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p>	<p>送达</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7日</p>	<p>7日</p>	
	<p>执行</p>	<p>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7	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根据 2013 年 1 月 30 日《国务院关于修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的决定》修订)第二十四条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本条例或者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未经软件著作权人许可，有下列侵权行为的，应当根据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同时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由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侵权复制品，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并可以没收主要用于制作侵权复制品的材料、工具、设备等；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侵犯著作权罪、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 复制或者部分复制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二) 向	立案 调查 审查 告知 决定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政策法规科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公众发行、出租、通过信息网络传播著作权人的软件的；（三）故意避开或者破坏著作权人为保护其软件著作权而采取的技术措施的；（四）故意删除或者改变软件权利管理电子信息的；（五）转让或者许可他人行使著作权人的软件著作权的。	送达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日	7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38	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行政处罚	《新闻记者证管理办法》(国家新闻出版总署令第44号,经2009年7月10日新闻出版总署第2次署务会议通过,自2009年10月15日起施行)第六条第二款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不得制作、发放、销售专供采访使用的其他证件。第三十七条: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以下行为之一的,由新闻出版行政部门联合有关部门共同查处,没收违法所得,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制作、仿制、发放、销售新闻记者证或者擅自制作、发放、销售采访证件的。	立案	1. 立案责任: 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调查	2. 调查责任: 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审查	3. 审查责任: 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政策法规科			
			告知	4. 告知责任: 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决定	5. 决定责任: 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送达	6. 送达责任: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7 日	7 日	
			执行	7. 执行责任: 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 日内), 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的, 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 0394-8372599			投诉机构: 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4-8230076		
受理地点: 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 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1	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主管著作权的部门对涉嫌侵犯著作权和与著作权有关的权利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情况；对当事人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于涉嫌违法行为的场所和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2. 执行责任：通知行政强制当事人到场，告知其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渠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现场笔录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现场笔录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 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2	有证据证明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规定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影产业促进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对有证据证明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查封与违法行为有关的场所、设施或者查封、扣押用于违法行为的财物。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2. 执行责任：通知行政强制当事人到场，告知其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渠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现场笔录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现场笔录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 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 16 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3	违反《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服务经营活动的行政强制措施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由文化行政部门会同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取缔，查封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场所，扣押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文化行政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及其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专用工具、设备；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2. 执行责任：通知行政强制当事人到场，告知其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渠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现场笔录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现场笔录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 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4	对涉嫌文物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2024年修订）：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询问有关人员，对可能被转移、销毁或者篡改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活动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四）责令行为人停止侵害文物的行为。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2. 执行责任：通知行政强制当事人到场，告知其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渠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现场笔录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现场笔录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 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文化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5	对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的行政强制措施	《地图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地图违法行为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三）查封、扣押涉嫌违法的地图、附着地图图形的产品以及用于实施地图违法行为的设备、工具、原材料等。	决定 执行 处理 事后监管	1. 决定责任：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2. 执行责任：通知行政强制当事人到场，告知其理由、依据、权利和救济渠道，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现场笔录经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现场笔录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盖章后，制作交付决定书和清单。 3. 处理责任：行政机关采取行政强制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查封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扣押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后续监督管理。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周口市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不收费
服务电话：0394-8372599			投诉机构：派驻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4-8230076		
受理地点：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16楼				市长热线：12345		www.zk12345.gov.cn		